

关于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学校，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按照上级有关部署，根据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督导要求，为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良好舆论氛围，现就加强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时间

5月下旬至6月下旬。

二、宣传内容

除前期已经下发的宣传内容外，增加以下宣传内容。

1.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广泛宣传发动，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硬战。
2. 一体推进扫黑除恶和惩腐破伞，夺取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性胜利。
3. 扫黑除恶、惩腐破伞双轮并驱，一案三查夺取专项斗争根本性胜利。
4. 一案三查，深挖彻排，毁网破伞，除恶务尽。
5. 加强信访举报，积极举报涉腐涉黑腐败行为，彻底铲除黑恶土壤。
6. 坚决扫除黑恶、惩腐破伞，坚决保护改革开放成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7. 拨打 12388，举报涉黑涉恶腐败。
8. 扫黑除恶、毁网破伞，一要坚持党的领导，二要依法依纪，三要坚持群众路线。

9. 黑恶必扫，除恶务尽。
10. 保持高压态势，铁腕扫黑除恶。
11. 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12. 挺纪在前，法纪并举，标本兼治，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3. 提高站位，划清界线，主动向党组织说清涉黑涉恶问题，争取组织宽大处理。
14. 主动投案自首是涉黑涉恶腐败行为的唯一出路！
15. 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惩腐破伞。
16. 把扫黑除恶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背后势力的“保护伞”。

三、宣传方式

一是充分发挥校园主阵地作用，连同区扫黑办和本地公安机关举报电话一起，通过学校电子屏幕等形式滚动播放；二是精选内容、制作横幅，附上举报电话，署名武进教育局或学校宣，在校园内部、门口及周边悬挂进行宣传。所有宣传内容在公布前必须经单位主要领导和教育局审核。

各校、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确保宣传标语内容正确、用语规范，扎实做好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全方位全覆盖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舆论氛围。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19年5月28日